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邦鈺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保險契約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  
仟玖佰肆拾元，並補正具完整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之起訴狀（並  
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 
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  
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  
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  
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  
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  
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 
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 
照）。復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  
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  
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  
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 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 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 
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：被告陳邦鈺原  
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1 (下稱富邦人壽)之保險契約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,變更  
02 要保人為被告\*\*\*之行為,應予撤銷。原告於本件訴訟目  
03 的在回復被告陳邦鈺就系爭保險契約基於要保人地位而得享  
04 有之權利,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償,揆諸前揭說明,訴訟標  
05 的價額應以原告對被告陳邦鈺之債權額,與原告訴請撤銷法  
06 律行為標的之價額(即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)擇  
07 低為斷。原告主張被告陳邦鈺積欠債務新臺幣(下同)1,20  
08 0萬元及自民國9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  
09 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20頁),而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
10 共計97萬5,583元(本院卷第37頁),低於前揭原告之債權  
11 額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萬5,583元,應徵第一  
12 審裁判費1萬2,940元。又本件原告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「\*  
13 \*\*」、「待調查」等文字,未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,本院  
14 業依原告聲請調取被告陳邦鈺於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及要保  
15 人異動資料,原告應到院閱覽後,補正被告陳邦鈺及「\*\*  
16 \*」之完整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17 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  
18 費並補正全體被告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,並提出已補正被告  
19 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,及按被告人數之起訴狀繕本,逾期  
20 未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23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6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  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;其餘命補正部  
28 分,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30 書記官 喻誠德

